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同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对华西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于彤共同对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进行投资所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与华西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访谈，查阅并核查了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查阅并核查了盈米财富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等信息；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月23日，华西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于彤及盈米财富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华西股份、副总经理于彤拟以增资和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共同对盈米财富进行投资，其中：华西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600万元，股权比例为5.7407%，于彤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股权比例为0.2208%。

（二）关联关系

于彤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于彤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于彤简介

于彤，女，1971年12月出生，山东财经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MBA学历。曾任渣打银行北京分行任客户关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裁、华东区域总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北方区总经理、机构总监、首席机构官、香港公司董事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长德街49号内2号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于彤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245068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曾浩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2、股东情况：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未经审计)	2015-12-31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454.83	509,643.85
负债总额	319,568.14	17,147.57
应收账款总额	117,696.3	-
净资产	515,886.7	492,496.3
项目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6.44	3,373.9
营业利润	31,217.38	57,337.2
净利润	29,268.32	51,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广发信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系，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7919362L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注册资本：2,432.4311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基金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销售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前，盈米财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雯	1,072.4321	44.0889%
2	刘文红	579.6216	23.8289%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5.1342	30.2222%
4	肖雪生	45.2432	1.86%
合计		2,432.4311	100.00%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盈米财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雯	1,072.4321	39.6800%
2	刘文红	579.6216	21.4460%
3	肖雪生	45.2432	1.674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1691	18.4323%
5	中视网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6.6014	9.4943%
6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55.1543	5.7407%
7	于彤	5.9674	0.2208%
8	珠海大横琴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5121	3.3119%
合计		2,702.7012	100.00%

原有股东同意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3、历史沿革

盈米财富2015年5月由肖雯、刘文红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肖雯持股60%，刘文红持股40%；2015年7月，广发信德、敖小敏完成天使轮投资，盈米财富注册资本增加至2,432.4311万元；2016年12月，敖小敏将股权转让给肖雯和肖雪生。

4、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未经审计)	2015-12-31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8.04	3,809.09
负债总额	430.72	139.78
应收账款总额	55.7	24.5
净资产	2,308.04	3,669.31
项目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11	0.18
营业利润	-1,820.25	-520.69

净利润	-1,791.99	-52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1	-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盈米财富行业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同意本轮投资方中视网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于彤、珠海大横琴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8,500万元以股权转让和增资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并持有盈米财富注册资本5,072,352元，本次投资完成后，本轮投资方合计占盈米财富完全稀释后的18.7677%的股权。其中：华西股份5.7407%标的股权对应的价款为2,600万元，于彤0.2208%标的股权对应的价款为100万元。公司和于彤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金融转型的起步过程中，对于新型资金端平台、智能投顾类标的进行小规模资金介入形成布局，对公司未来长远搭建新型金融生态有极大价值；盈米财富本身业务发展思路清晰、团队执行力强，在抢占市场机遇方面较为突出，其自身独立发展来完成一定业务规模、实现市场地位具有现实性，该标的未来价值提升具备可能；基于公司与盈米财富的业务合作基础，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未来长远在该领域布局，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公司和关联方拟共同投资盈米财富。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议审议。

2、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盈米财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发展有推动作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同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军



付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